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617,902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923,089.5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617,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3	袁永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万露露

咨询电话：0551-62161770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